**「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未使用獎助**

**切結書**

本人 　 　 (親簽姓名，附證件影本)，

因被 (旅宿業名稱)於 年 月 日於系統登載使用「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獎助，本人在此聲明未於前述時間於該旅宿住宿，請求回復本人「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」獎助資格，並明瞭本次聲明如有不實所應負之法律責任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)，特此證明。

✽若有相關證據，可證明未於上述日期入住該家旅宿，可一併檢附影本。

申請人: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此致

　　　連江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刑法第 214 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